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GRACE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關於變更獨立財務顧問主辦人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鵬博士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白鵬（董事會主席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葉峻
孫國棟
陳博
熊承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 太平紳士
封松林

证券代码：688347
港股代码：01347

证券简称：华虹宏力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41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97.4988%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15 号），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9 次审议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42 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原指定李淳女士、聂绪雯女士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近日，公司收到国泰海通证券《关于更换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本项目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聂绪雯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国泰海通证券现委派原协办人陈亚聪先生接替聂绪雯女士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李淳女士和陈亚聪先生。陈亚聪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附件：陈亚聪先生个人简历

陈亚聪先生，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上海交通大学金融硕士。曾负责或参与华虹半导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南模生物科创板 IPO 项目，和元生物科创板 IPO 项目，力品药业科创板 IPO 项目，孚诺医药创业板 IPO 项目，特百佳动力创业板 IPO 项目，厦门国贸公开增发项目、厦门信达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厦门国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兴发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执业记录良好。